

#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

长理工大教〔2018〕2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毕业设计(论文)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,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。为切实提高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,落实教育部的相关规定,强化指导教师责任,加强对选题、开题、撰写、答辩及成绩评定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,推进建立优良学风,强化监督检查,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,分析与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。通过毕业设计(论文)对学生开展从事实际工作所必需的基本训练,使学生获得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,包括解决复杂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,综合运用各种知识、技能、工具的能力,撰写工程或科研等可行性报告(论文)和进行复杂工程设计的能力,团队协作和人际交往能力,创新创业能力等。

##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**第三条** 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,实行校、院、系(室)三级管理。

### (一) 教务处职责

1. 在主管校长领导下,宏观管理、组织、指导、协调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。

2. 制订和修订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章制度。
3. 制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。
4. 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过程检查、论文检测、评估和总结工作。
5. 受理、认定与处理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、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。
6. 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并汇编成册，开展经验交流和推广等活动。
7. 负责年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费的分配与管理。

## （二）学院职责

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、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各系系主任参加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管理规定，结合各专业培养目标和特色，制订实施细则。

1. 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动员和学术诚信教育工作，组织学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相关文件，审查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资格。
2. 制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具体计划，布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任务，选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。
3. 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审题、开题。
4. 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（前期、中期、后期）检查监督、整改及质量评价工作。

5. 组织毕业论文检测和抽检，推行全盲审制度，预防与审查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、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。

6. 成立以学院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答辩委员会，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和成绩评定。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—9人组成，制订答辩规则、程序，安排答辩时间和地点等，审定答辩小组评定的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，提出审定意见。

7. 负责评选、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8. 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和统计分析，审查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结分析报告，并组织持续改进；填报有关统计数据 and 表格。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等。

### （三）专业系（室）职责

1. 成立以系（室）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小组。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并组织具体实施。

2. 组织指导教师（特别是初次参与指导的教师）、学生和有关人员学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规定。

3. 安排指导教师。

4. 组织出题，经审查后向学院申报；填写课题汇总表，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审题。

5. 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。

6. 开展论文检测和抽检。

7. 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阅、答辩，并上报结果。

8. 向学院推荐本专业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9. 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与统计分析，提交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分析报告，并组织持续改进。
10. 上报有关资料、数据、报表等，按规定汇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档资料，分级归档。

### **第三章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**

#### **第四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**

1. 具有实际设计（科研）工作背景和有指导经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的教师、工程技术人员。未承担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的（中级及以上职称）教师，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但可安排参加协助指导工作，通过完成一轮“参与全过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后，经审批方可独立承担下一届指导工作。

2. 鼓励企业或行业专家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和答辩工作，对工程教育认证（评估）专业按认证（评估）要求配备校外指导教师。校外指导教师（兼职教师）应是具有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。

3. 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要求聘请符合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（或研究人员）和指定的校内教师共同承担教学指导工作，校内指导教师必须掌握教学进度及要求，进行质量检查并协调有关问题。

4.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，不得超过8人。个别专业如因特殊原因超过此限额时（人文社科不超过12人，理工科不超过10人），原则上应配备辅导教师，并经学院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，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施指导教师负责制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负责。指导教师职责：

1. 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，提出课题，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申报。

2. 课题经系（室）、学院审定确定后，指导学生选题，及时填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；经系（室）主任审核，学院批准后下达给学生，并向学生详细布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任务、要求和进度安排，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。

3. 指导与审定学生拟定的开题报告。

4. 填写辅导答疑时间地点计划表，定期辅导答疑。要求平均每周指导不能少于两次（每次不少于两学时），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度和质量，并根据学生提出的问题，纠正错误。未按计划时间与地点指导者，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5. 根据学生的能力和条件，因材施教，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，将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独立思考、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方面。

6. 认真审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提出修改、补充意见与建议，把好质量关。

7. 掌握学生思想状况，了解学生困难和要求，结合专业与课题内容，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；教书育人，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8. 按照任务书要求和《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规范》(格式要求见教务处网页/下载专区/实践教学管理)，审阅学生完成任务情况，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，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。

9. 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、能力水平、设计(论文)质量和应用价值等写出毕业设计(论文)考核评语及评分的初步意见。

10. 负责推荐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发表与应用推广，成果与学生共享。

11. 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、学术诚信教育。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，按相应文件处理。

#### **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**

**第六条** 努力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勤于实践、勇于创新，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的任务。

**第七条** 尊敬师长，团结协作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虚心接受教师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、研究人员的指导和检查，并及时改正。

**第八条** 应在指定场所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，以便教

师检查和指导，且须每周定期在指定的地点汇报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情况两次以上。

**第九条** 根据任务书的工作进度安排，制订具体完成计划，并根据要求提交进度材料。

**第十条** 遵守纪律，树立优良学风。

**第十一条** 独立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自觉抵制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作假行为，不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、买卖毕业论文。

**第十二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指导教师批阅后，对错误或应修改之处应予以改正。

**第十三条** 整理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、资料，及时交给指导教师。获得学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者，须按要求，在教师指导下将设计说明书（论文）精简至3000—5000字，并将电子稿和打印件一同交学院教务办，以便学校汇编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集。

## **第五章 进程安排**

**第十四条** 总体进程安排

1. 在第7学期（5年制为第9学期），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指导教师或学生提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，经系（室）研究审查，学院审核通过。

2. 学院在第7学期（5年制为第9学期）第16周前做好毕



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和动员，公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，完成选题工作。第7学期（5年制为第9学期）第17周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（格式见教务处网页/下载专区/实践教学管理）下达至学生，组织学生进行开题工作。

3. 开题报告期间应完成毕业实习、调研与资料收集、外文翻译、文献综述等工作。

4. 预留两周时间用于文档整理和检测、毕业答辩、成绩评定、答辩后整改等工作。

5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各学院应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单及时报教务处，并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自评和工作总结，按专业提交总结分析报告。学校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开展质量评价。

## 第六章 选 题

### 第十五条 选题原则

1.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达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。工科专业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，培养学生工程意识、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并使学生在从事工程设计时能够考虑经济、环境、法律、伦理等各种制约因素。题目避免大而空，难度适中，工作量合理，使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，经过努力在规定的时间内可以完成。

2. 来自生产、科研、社会实践课题的比例应大于80%，工

科专业以设计类课题为主，其比例应大于 70%。鼓励与校外企、事业单位合作提出课题，共同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工程教育认证（评估）专业应满足认证（评估）专业的要求。

3. 学生在实验、实习、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中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比例应大于 50%。

4. 坚持一人一题。对于工作量大的课题，可组织数名同学协同攻关、分工设计（研究），但须明确一人一子课题，或用副标题区别。子课题应立足于大课题，分别展开。明确每个学生需独立完成且满足教学基本要求，工作任务能保证学生受到全面综合训练。

5. 要求各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数目不低于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人数的 1.1 倍。

6. 各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或内容更新率应大于 90%，若选择老题，必须做到“老题新做”，要有新的内容和新的要求。

7. 鼓励入选研究生校内优秀生源培养的对象与导师沟通，确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。

## **第十六条 选题与审题组织**

1. 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计划。

2. 组织具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资格的教师或校外专家提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，也可选择学生课外科技活动、学科竞赛、工程（社会）实践中的自选课题，或国家、省、校三级创新

性实验项目课题，学生自选课题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，由指导教师按审题程序申报。为有效提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，学院尽量安排有科研、工程、实践教学背景和丰富经验的高级职称教师和校外专家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3. 组织审题。要求每题过两道审查关，即系（室）审查关和学院审查关，鼓励各学院聘请企业专家参与审题工作。

### **第十七条 选题与审题工作程序**

1. 课题申报。教师登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，按要求进行申报。

2. 课题审核。根据选题原则，经各专业审题小组讨论通过，系主任签署意见，提交学院审定批准。不符合选题原则与要求，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课题，不能进入选题库。对需修改的题目，不进行审核操作。经系（室）和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批准后，才能申报，并及时向学生开放，课题更换须经审批方为有效。

3. 学生选题。实行双向选择，学院、系（室）综合平衡。学生登陆教务处教务信息管理系统—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选题并待指导教师确认后，即选题成功；未成功选题的学生，可进行第二轮选题。

## **第七章 开 题**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应根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或选题意向，在教师指导下，深入社会，深入生产实践，深入经济建设主战场，

通过实习调研，积累第一手资料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应结合选题查阅文献资料，了解选题的研究背景、已有成果、理论研究现状及当前动态等；学生应具备熟练查阅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，所查阅文献资料不得少于 10 篇，其中至少有一篇外文文献（古代汉语、古代文学专业不作要求）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应完成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内容或所学专业相关的 5000 左右汉字的外文原文资料翻译（艺术类专业除外）。译文要求准确，文字流畅。外语专业学生要求将同量的第二外语原文资料翻译成中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经过毕业实习调研和文献查阅后，应完成开题报告（见教务处网页/下载专区/实践教学管理）。理工科学生开题报告可包括课题方案论证、设计思路、文献综述、完成计划等；文科类学生可包括论文提纲、文献综述、完成计划等。

## **第八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正文（建筑学及设计艺术类专业采用 A3 纸）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装订顺序和撰写规范标准参照《长沙理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》，统一封面格式（格式见教务处网页/下载专区/实践教学管理）。

## **第九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与处理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根据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

育部令第 34 号)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40 号),学校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,检测要求与处理详见附件 1。同时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(教督厅函〔2018〕6 号),对参与购买、代写毕业设计(论文)的学生,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 第十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

###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的组织

1. 学院公布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答辩日程、地点安排,并于答辩前 1 周报教务处。

2. 各专业根据毕业生人数成立若干答辩小组,具体负责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。答辩小组由 4 人以上组成(含秘书 1 人)。

### 第二十五条 学生答辩资格审查

学生按规定时间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,经“审阅”“评阅”“文档检测”,取得答辩资格,方可参加答辩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取消学生答辩资格:

1. 审阅或评阅成绩不合格者。
2. 由于本人不努力,未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规定任务者。
3. 伪造数据或查重结果认定不合格者。
4.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者。

取消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资格的学生,允许在毕业离校 3 个月后、1 年内回校补作,按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答辩程序和

要求重新安排答辩。费用由学生自理。

## **第二十六条 答辩程序**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指导教师审阅后，在答辩前3天交答辩小组负责人（或秘书），由答辩小组负责人指定答辩小组成员进行评阅并写出评阅意见。评阅人根据设计（论文）涉及内容的要求，答辩时进行提问。

2. 答辩时学生汇报课题的目的、要求、设计特点、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和结论、设计中的体会、见解等，时间不少于15分钟。

3. 答辩小组对课题关键问题及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知识、设计及计算方法等方面提问，并由答辩人回答，时间为15分钟左右。

4.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中期检查成绩及答辩情况确定成绩，写出评语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完成后，学生按要求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。然后按要求装袋，交指导教师。

**第二十七条 成绩评定。**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经过“中期检查”“审阅”“评阅”“答辩”四个环节，由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、答辩小组分别客观地写出评语，给出成绩，并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环节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依次为10%、30%、20%、40%。长沙理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。

**第二十八条 推优。**学院从优秀等级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，

按照学校给定的名额推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生人数的2%），填写《长沙理工大学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表》（见教务处网页/下载专区/实践教学管理），在答辩后第二天报教务处。

## 第十一章 文档管理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院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存档管理，包括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所有资料、成绩评定书及答辩记录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过程的相关资料，按《长沙理工大学档案管理办法》分级保存。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纸质文本（统一使用专用袋）以及电子文本集中存档管理，保存期不少于5年。

**第三十条** 未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学生不得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公开发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依据本规定，学院可制定实施细则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长沙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（长理工大教〔2017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检测与处理有关规定  
2. 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分标准

## 附件 1

# 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检查检测与处理 有关规定

为了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,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,营造学术诚信氛围,学校采用“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”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查检测,特制订本规定。

## 一、论文检测

1. 本系统实行逐级监督管理,教务处设立管理员账号,负责分配子账号,设定各子账号上传检测篇数,在线查看各子账号检测与使用情况。

2. 各学院设定一个子账号,由教务办教务干事统一使用与管理,负责将待检测论文提交到“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”检测,检测结果提交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领导小组审核,提出审核与处理意见并及时反馈。

3. 检测方式。采取毕业论文全部检测与随机抽取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具体检测方式视其实际情况而定。

4. 检测时间。各学院在答辩3天前完成毕业论文检测,其检测结果作为答辩资格审查的依据。

## 二、检测结果处理

1. “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”只是对本科生毕业论文学术不端



行为的检测提供技术支持，其系统的检测结果只能作为初步认定，是否有抄袭行为，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领导小组应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鉴定，并作出结论。具体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方法见下表：

本科生毕业论文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

结果类别	检测结果	性质初步认定	处理
A	理工科 $R \leq 30\%$ 文科 $R \leq 40\%$	通过检测	是否修改由指导教师或学生自定。
B	理工科 $30\% < R \leq 50\%$ 文科 $40\% < R \leq 60\%$	疑似有抄袭行为	修改后复检，复检通过后参加缓答辩； 复检仍未通过，学院确定3人专家组进行鉴定，根据认定结果作出：论文修改后答辩或取消答辩资格，成绩计“不及格”，一年内重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C	理工科 $R > 50\%$ 文科 $R > 60\%$	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	学院确定3人专家组进行鉴定。(1)如确认毕业论文不存在严重抄袭行为，按B类处理。(2)如确认毕业论文存在严重抄袭行为，专家组写出鉴定报告，学院签署意见后，报校教务处备案，同时取消答辩资格，成绩计“不及格”，学生需在一年内重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注：R为文字复制比，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

2. 第一次系统检测结果未通过的，不得评为优秀。

### 三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

## 附件 2

# 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评分标准

### 第一部分 工、理、艺术设计、财经类毕业设计(论文)评分标准

#### 优秀( $100 > x \geq 90$ )

1. 能很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。
2. 能按照教师的要求圆满地完成开题报告。在文献阅读方面,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、文献外,还能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,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,质量好。外文翻译译文准确,质量好。
3. 有多方案选择、设计合理、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,实验数据准确可靠,有较强的实验操作和计算机应用能力,图纸整洁、准确规范。
4. 对研究的问题能较深刻分析或有独到之处,成果突出,反映出作者很好地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。
5. 论文结构严谨,逻辑性强,论述层次清晰,语言准确,文字流畅。
6. 能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地阐述设计(论文)的主要内容,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。
7. 学习态度认真,模范遵守纪律,设计(论文)完全符合规

范化要求。

### **良好 ( $90 > x \geq 80$ )**

1. 能较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。
2. 能按照教师的要求较好地完成开题报告。在文献阅读方面，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、文献外，还能阅读一些自选资料，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，质量较好。外文翻译译文准确，质量较好。
3. 有多方案选择，设计比较合理，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，实验数据比较准确，有一定的实验操作和计算机应用能力，图纸整洁、准确且较为规范。
4. 对研究的问题能正确分析或有新见解，成果比较突出，反映出作者较好地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。
5. 论文结构合理，符合逻辑。文章层次清晰，语言准确，文字通顺。
6. 能比较流利、清晰地阐述设计（论文）的主要内容，能正确地回答与设计（论文）有关的问题。
7. 学习态度比较认真，组织纪律较好，设计（论文）达到规范化要求。

### **中等 ( $80 > x \geq 70$ )**

1. 按时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。
2. 基本上能按照教师的要求完成开题报告。在文献阅读方面，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、文献，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，

质量尚可。外文翻译译文质量尚可。

3. 有方案比较，设计比较合理，理论分析与计算基本正确，实验数据基本准确，实验操作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尚可，图纸质量较好。

4. 对研究的问题能提出自己的见解，成果有一定意义，反映出作者基本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。

5. 论文结构基本合理，层次较分明，文理通顺。

6. 基本能叙述出设计（论文）的主要内容，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，无原则错误。

7. 学习态度尚可，遵守组织纪律，论文基本达到规范化要求。

### **及格 ( $70 > x \geq 60$ )**

1. 能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。

2. 阅读了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、文献外，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，完成外文翻译。

3. 有方案选择，设计基本合理，理论分析与计算无大错，实验数据无原则错误，实验操作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较弱，图纸质量一般。

4. 研究能力较弱，对某问题提出个人见解，未取得什么成果，反映出作者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得欠扎实。

5. 论文结构不够合理，逻辑性不强，论说基本清楚，文字尚通顺。

6. 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，对某些主要问题虽不能回答或有

错误，经提示后能作补充或进行纠正。

7. 学习不太认真，组织纪律较差，论文勉强达到规范化要求。

### **不及格 ( $x < 60$ )**

1. 没有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量。

2. 未完成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、文献阅读任务，文献综述，外文质量翻译达不到要求。

3. 设计不合理，理论分析与计算有原则错误，实验数据不可靠，实验操作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差。

4. 缺乏研究能力，未取得任何成果，反映出作者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不扎实，内容空，结构混乱，文字表达不清，错别字较多，图纸错误太多。

5. 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，主要问题答不出或有原则错误，经提示后仍不能回答有关问题。

6. 学习马虎，纪律涣散，论文达不到规范化要求，或有严重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、买卖行为。

### **第二部分 中文、外文、法学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分标准**

#### **优秀 ( $100 > x \geq 90$ )**

1.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、文献外，还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，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，质量好。

2. 能出色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，译文准确质量好。

3. 论文密切结合本专业培养目标，并有独到的见解，富有创意或对某些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

用价值。

4. 论点鲜明，论据确凿，论文表现对实际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，文章材料翔实可靠，有说服力。

5. 论文结构严谨，逻辑性强，论述层次清晰，语句通顺，语言准确，生动。

6. 能简明扼要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，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。

7. 学习态度认真，模范遵守纪律，论文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。

### **良好 ( $90 > x \geq 80$ )**

1.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、文献外，还阅读一定量的自选资料，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，质量较好。

2. 能较好地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，译文质量较好。

3. 论文能结合本专业培养目标，并有一定的见解，或对某一问题分析较深，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。

4. 论点正确，论据可靠，对事物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，能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阐述有关问题。

5. 论文结构合理，符合逻辑。文章层次分明，语句通顺，语言准确。

6. 能比较流利、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，能较正确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。

7. 学习态度比较认真，组织纪律较好，论文达到规范化要求。

### **中等 ( $80 > x \geq 70$ )**

1. 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、文献，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，质量尚可。

2. 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，译文质量尚可。

3. 论文基本结合本专业培养目标，并提出自己的看法，且有一定的价值，观点正确，论述有理有据，但独立研究体现不足，论文缺乏一定的深度，材料能说明观点，面也比较广。

4. 论文结构基本合理，层次较清楚，文理通顺。

5. 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，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，无原则错误。

6. 学习态度尚好，遵守组织纪律，论文基本达到规范化要求。

#### **及格 ( $70 > x \geq 60$ )**

1. 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，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。

2. 基本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，译文无大错。

3. 论文中自己的见解不多，观点基本正确，并能对观点进行一定的论述，但分析概括能力和研究能力较弱，照搬他人的观点，拼接的痕迹较明显。

4. 论文结构不够合理，逻辑性不强，论说基本清楚，但不严密，不完整，或说服力不强。

5. 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，对某些主要问题虽不能回答或有错误，经提示后能作补充说明或进行纠正。

6. 学习不太认真，组织纪律较差，论文勉强达到规范化要求。

#### **不及格 ( $x < 60$ )**

1. 未完成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、文献综述达不到要求。
2. 外文翻译达不到规定的要求。
3. 论题不能成立或有重大毛病，基本观点有错误或主要材料不能说明观点。
4. 内容空泛，结构混乱，文字表达不清，文题不符合或文理不通，有抄袭现象。
5. 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，主要问题答不出或错误较多，经提示后仍不能回答有关问题。
6. 学习马虎，纪律涣散，论文达不到规范化要求，有严重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、买卖行为。

以上评分标准仅作参考，各学院、专业应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出评分细则。